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業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一二年九月八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一一二三〇二〇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九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全文及名稱為「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多次修正。

（二）鑑於民法對於成年者年齡業已修正，須考量管理之一致性，爰修正現行條文所定申請展售者年齡之限制。另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及現場經營之需求，不應以展售者有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等之年齡等因素而區別其得申請協助人之人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相關規定。又本辦法修正迄今已有相當時日，為配合實務所需，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本市市法規法制體例，機關以全名稱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又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第一項規定，藝文特區場地費用應屬使用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之文字，為免產生係由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之誤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 2、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二款關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申請資格之年齡下限，係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民法成年者年齡訂定之，因民法已修正第十二條規定之成年年齡，爰配合修正之。又實務上關於申請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及攤販營業許可證，均未限制申請年齡上限；另參酌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自治會於一一一年一月十五日之第四屆第六次會員大會所提出之臨時動議決議，基於管理上之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六十五歲以下」之年齡上限規定刪除。
- 3、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核給」修正為「核發」。另現行條文第四項係關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換發規定，基於條文結構，將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合併規範。
- 4、修正條文第八條：因展售日依本辦法法規名稱及實務運作上均為假日，爰將現行條

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個月以上」修正為「八個展售日」，以資明確。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刪除六十五歲以下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但書規定。因暫停展售期間屆滿之下一次展售日即應恢復展售，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七日內」修正為「下一次展售日」。另現行條文第五項係關於展售協助許可規定，基於條文結構，將其移列增訂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

- 5、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6、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對於展售者得申請協助人之人數，以展售者有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等之年齡區分之，惟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及現場經營之需求，不應以上開因素區別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另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五項移列。
- 7、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基準」實乃「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四條之附表，爰予修正。
- 8、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查現行條文未明定自理組織違反現行條文第三項之法律效果，為求周延，爰修正第四項，予以明定之。
- 9、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查違反現行條文第二

十條之法律效果於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二十條本文均有規定，惟二者規範內容不同，為免產生疑義，爰修正現行條文本文規定。另配合本市法規法制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

10、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查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內容相同，爰予以修正，以為簡潔。

11、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因展售日依本辦法法規名稱及實務運作上均為假日，爰將所定「一個月以上」修正為「八個展售日」，以資明確。

12、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為明確規定準用條文，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13、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本條係因藝文特區主管機關由重建處移轉至市場處時所定之過渡條款。經查，藝文特區所有展售者均已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份向市場處完成換發展售許可證。是本條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14、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

與市場處確認後，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與第五項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並就產業局修正條文與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局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活絡市集商機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活絡市集商機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活絡市集商機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p>	<p>因本次修正後已無「本府」簡稱之適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p>	<p>一、經與市場處確認,修正條文第二項</p>

<p>簡稱市場處)。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市場處取締違規事項。 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p>	<p>簡稱市場處)。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u>臺北市政府</u>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市場處取締違規等事項。 二、<u>臺北市</u>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p>	<p>簡稱市場處)。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u>本府</u>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市場處取締違規事項。 二、<u>臺北市</u>停</p>	<p>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配合本市市法規法制體例，機關以全名稱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三、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u>明規</u>定，<u>藝文特區</u>場地費用應屬使用費，爰<u>修正</u>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p>	<p>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等事項」之「等」字為誤繕，爰予以刪除。 二、為免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或」之文字產生係由重建處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之誤</p>
--	---	--	---	--

<p>文特區場地 使用費之收 繳及督導公 共設施之管 理維護事 項。</p> <p>三、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展售者於藝文特區內之展售許可經廢止後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p>	<p>文特區場地 <u>使用費</u>之收 繳及督導公 共設施之管 理維護等事 項。</p> <p>三、<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展售者於<u>藝文特區</u>內之<u>展售許可</u>經廢止後之身心障礙者<u>就業服務</u>。</p>	<p>車管理 工程處 (以下簡 稱停車 管處)：</p> <p>藝文特區場地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p>三、<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u></p>	<p>款配合文字修正。</p> <p>四、<u>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u>：「……廢止<u>藝文特區展售場地</u>使用或……。」為免上開文字產生係由重建處廢止<u>藝文特區展售場地</u>使用之誤解，爰予以刪除。另按<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組織規程</u>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一 身障管理課：身</p>	<p>解，經與市場處確認後，修正產業局之修正說明第四點。</p> <p>三、產業局其餘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處(以下 簡稱重 建處): 廢止藝 文特區 展售場 地使用 或展售 者喪失 藝文特 區內營 業資格 後之身 心障礙 者輔導 服務。</p>	<p>心障礙者之就 業……。」用語, 爰將現行條文第 二項第三款所定 「輔導服務」修 正為「就業服務」 並酌作文字修 正。</p>	
--	--	--	---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市場處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第四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市場處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p>	<p>第四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市場處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之。	之。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 <u>成年人</u> 。 三、未獲市場處提供使用攤(鋪)位。 四、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二、 <u>須已成年</u> ，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 <u>未獲市場處提供使用攤(鋪)位</u> 。 四、 <u>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u>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 <u>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u> 。 二、 <u>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u> ，持有身心障礙 <u>手冊</u> 或證明。 三、 <u>未獲市場</u>	一、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第一點。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 (一)關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申請資格之年齡下限，係依 <u>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u> 以民法成年者年齡 <u>訂定之</u> 為參考，認成	產業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記有案之攤販。</p>	<p><u>記有案之攤販。</u></p>	<p><u>處、重建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u></p> <p>四 <u>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列管有案之攤販。</u></p>	<p>年者已可具有展售能力，因應民法於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修正為滿十八歲，並業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二)實務上關於<u>申請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及攤販營業許可證之申請資格</u>，均未限制<u>申請年齡上限</u>；另參酌<u>臺北</u></p>	
----------------	-----------------------	--	---	--

			<p><u>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自治會於一一一年一月十五日之第四屆第六次會員大會所提出之臨時動議決議，基於管理上之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六十五歲以下」之年齡上限制規定刪除。</u></p> <p>(三)因身心障礙手冊已全面換發為身心障礙證明，爰配合修正文字。</p> <p><u>五三、查本市現行實</u></p>	
--	--	--	--	--

			<p>務上僅有市場處負責辦理配租攤位業務及配合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配租攤位」修正為「提供使用攤(鋪)位」。</p> <p><u>六四</u>、配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 原發證或</p>	
--	--	--	---	--

			登記有案之攤販。 」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列管有案之攤販」修正為「登記有案之攤販」。	
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市場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 <u>商品展售項目說明</u> 向市場處提出申請。 <u>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u> ，核發 <u>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u> （以	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 <u>擬展售商品項目說明</u> 向市場處提出申請。 <u>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u> ，核發 <u>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u>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第一點。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 <u>第一項</u> 規定： 「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市場處「核	一、查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屬經

<p><u>四、商品展售項目說明。</u></p> <p><u>五、其他經市場處指定之文件。</u></p> <p>前項文件，市場處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p><u>前二項文件，經市場處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市場處應駁回其申請。</u></p>	<p><u>下簡稱許可證）：</u></p> <p>一、申請書。</p> <p>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p> <p><u>四、其他經市場處規定之文件。</u></p> <p>前項文件，市場處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p>商品展售項目須與藝文相</p>	<p>(以下簡稱許可證)：</p> <p>一、申請書。</p> <p>二、身心障礙<u>手冊或證明影本。</u></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四、<u>市場處規定之其他文件。</u></p> <p>前項文件，市場處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p>商品展售項</p>	<p>發「<u>之許可證……。</u>」之用語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核給」修正為「核發」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二點之(三)。</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係關於許可證換</p>	<p>市場處受理申請後之審查作業程序，基於法條結構，爰將上開文字移列增訂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p> <p>二、經與市場處確認，關於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之文件，如有不足，實</p>
---	---	---	---	---

<p>商品展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p>	<p>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p>	<p>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 <u>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三項之規定。</u></p>	<p>發規定，基於條文結構，將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合併規範。</p>	<p>務上會給予申請人限期補正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以下項次遞改。 三、其餘產業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市場處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p>	<p>第七條 市場處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u>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必要</p>	<p>第七條 市場處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p>	<p>未修正。</p>	<p>基於條文結構，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文及修正條文第七條部分內容移列增訂至修正條</p>

<p>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u>市場處應將前項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u></p>	<p>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文第七條第二項。</p>
<p>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守自理組織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經自理組織或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p>	<p>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守自理組織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經自理組織或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p>	<p>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守自理組織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經自理組織或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p>	<p>一、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第一點。</p>	<p>產業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善，屆期未改善者，市場處得暫停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p> <p>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應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p>一、受監護宣告。</p> <p>二、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違反法令致連續八個展售日無</p>	<p>善，屆期未改善者，市場處得暫停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p> <p>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應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p>一、<u>受監護</u>宣告。</p> <p>二、<u>失蹤</u>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u>違反法令</u>致連續<u>八個展售日</u>無</p>	<p>善，屆期未改善者，市場處得暫停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p> <p>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應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p>一、<u>受監護</u>宣告。</p> <p>二、<u>失蹤</u>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u>違反法令</u>致連續<u>一個月</u></p>	<p>二、因展售日按依本辦法法規名稱及實務運作上均為假日，惟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個月以上」不易認定，基於法律明確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個月以上」文字修正為「八個展售日」，以資明確符實需，俾臻妥適。</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刪除</p>	
--	--	---	---	--

<p>法展售。</p> <p>四、<u>不符合</u>第五條各款之申請資格或條件。</p> <p>五、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十五個展售日。</p> <p>六、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p>	<p>法展售。</p> <p>四、<u>喪失</u>第五條各款之申請資格<u>或</u>條件。</p> <p>五、<u>一年內</u>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十五個展售日。</p> <p>六、<u>一年內</u>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p>	<p><u>以上無</u>法展售。</p> <p>四、<u>喪失</u>第五條各款之申請資格。<u>但</u><u>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為止。</u></p> <p>五、<u>一年內</u>未</p>	<p>年齡六十五歲以下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之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攤位」使用費修正為「場地」使用費。</p> <p>五、因暫停展售期間屆滿之下一次展售日即應恢復展售，爰將現行條</p>	
---	---	---	---	--

<p>售累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七、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遭暫停展售許可三次以上。</p> <p>八、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p>	<p>售累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七、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遭暫停展售許可三次以上。</p> <p>八、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p>	<p>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五個展售日。</p> <p>六、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五個展</p>	<p>文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七日內」文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為「<u>下一次展售日</u>」，以符實需。</p> <p>六、現行條文第五項係關於展售協助許可規定，基於條文結構，將其移列<u>增訂</u>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u>增訂</u>之。</p>	
--	--	---	---	--

<p>標的物。</p> <p>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p> <p>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p>一、未依規定繳</p>	<p>標的物。</p> <p>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p> <p>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p>一、未依規定繳</p>	<p>售日。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七、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遭暫停展售許可三次以上。</p> <p>八、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p> <p>九、違反第九</p>		
--	--	---	--	--

<p>納場地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p> <p>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三、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下一次展售日恢復展售。</p> <p>四、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p>	<p>納<u>場地</u>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p> <p>二、<u>違反</u>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三、<u>暫停</u>展售期間屆滿，未於<u>下一次</u>展售日恢復展售。</p> <p>四、<u>攜帶</u>、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p>	<p>條第一項規定。</p> <p>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p>一、<u>未依</u>規定繳納<u>攤位</u>使用</p>		
---	--	---	--	--

<p>品。</p> <p>五、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六、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理組織。</p> <p>七、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p> <p>藝文特區場地，基於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p>	<p>他危險物品。</p> <p>五、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六、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理組織。</p> <p>七、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p> <p>藝文特區場地，基於市政建</p>	<p>費累計達二個月。</p> <p>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三、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u>七日</u>內恢復展售。</p> <p>四、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p>		
--	---	--	--	--

<p>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市場處得廢止展售許可，並註銷許可證。</p> <p><u>展售許可經廢止者，應同時廢止第十二條之展售協助許可，並註銷展售協助許可證。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廢止之日起六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且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u></p>	<p>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市場處得廢止<u>其</u>展售許可，並註銷<u>其</u>許可證。</p>	<p>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五__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六__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理組織。</p> <p>七__恐嚇他人</p>		
--	--	---	--	--

		<p>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p> <p>藝文特區場地，基於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市場處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p><u>展售許可經廢止者，應同時廢止展售協助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及協助</u></p>	
--	--	---	--

		<p><u>許可證。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廢止之日起至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u></p>		
<p>第九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市場處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亦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p>	<p>第九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市場處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亦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p>	<p>第九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市場處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亦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p>	<p>未修正。</p>	<p>產業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承。</p> <p>展售者經公證之合夥人符合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者，得由展售者於合夥六個月後，向市場處申請名義變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攤位繼承。</p> <p>展售者經公證之合夥人符合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者，得由展售者於合夥六個月後，向市場處申請名義變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攤位繼承。</p> <p>展售者經公證之合夥人符合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者，得由展售者於合夥六個月後，向市場處申請名義變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失其效力；未經市場處</p>	<p>第十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失其效力；未經市場處</p>	<p>第十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失其效力；未經市場處</p>	<p>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經市場處一 一二年九月二十 二日電子郵件說 明，有關現行條 文第二項所定申 請換</p>

<p>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p> <p>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u>前</u>三個月前，向市場處申請，<u>並</u>準用第六條規定。</p>	<p>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p> <p>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向市場處申請，<u>並準用第六條各項規定。</u></p>	<p>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p> <p>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向市場處申請。</p>		<p>發許可證之截止日，舉例而言，若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日為「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其申請換發截止日為「一一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爰配合市場處實務所需，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二、產業局其餘修正條文酌作</p>
--	--	--	--	---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	第十一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	第十一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合夥人為協助人，協助展售者經營，協助人以二人為限。	第十二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合夥人為協助人，協助展售者經營，協助人以二人為限。	第十二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 <u>手冊或證明</u> 之合夥人為協助人，協助展售者經營，協助人以二人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 (一)關於身心障礙手冊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二點之(三)。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對於展售者得申請協助人之 <u>人數</u> ，區分以展售	產業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前項協助人，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發展售協助許可證，並應於協助展售時攜帶之。</p> <p>展售許可經廢止者，應同時廢止展售協助許可，並註銷展售協助許可證。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p>	<p>前項協助人，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發展售協助許可證，並應於協助展售時攜帶之。</p> <p><u>展售許可</u>經廢止者，應同時廢止<u>展售協助許可</u>，並註銷<u>展售協助許可證</u>。<u>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u></p>	<p>為限。<u>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配偶或直系親屬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一人為協助人。</u></p> <p>前項協助人，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給<u>展售協助許可證</u>，並</p>	<p>者有無配偶或直系親屬<u>或其等之年齡區分之</u>，或<u>者配偶或直系親屬年齡如於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有申請協助人數差異，惟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及現場經營而須協助之需求，不應以展售者有無配偶或直系親屬無親或其等之年齡等因</u></p>	
--	---	--	--	--

<p>廢止之日起至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且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p>	<p><u>廢止之日起至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且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u></p>	<p>應於協助展售時攜帶之。</p>	<p>素而設有分別，爰將<u>刪除</u>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所定「展售者無配偶……得申請一人為協助人」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欄第二點。</p> <p>四<u>三</u>、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五項移列。</p>	
--	--	--------------------	--	--

<p>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 場地使用費， 由市場處依 臺北市公有 停車場收費 費率自治條 例所定附表 核算，並由自 理組織於當 月一日負責 收繳予停管 處。 前項收費 之核算方式 如下：每小時</p>	<p>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 場地使用費， 由市場處依 <u>臺北市公有</u> <u>停車場收費</u> <u>費率自治條</u> <u>例所定附表</u> 核算，並由自 理組織於當 月一日負責 收繳予停管 處。 前項收費 之核算方式 如下：每小時</p>	<p>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 場地使用費， 由市場處依 <u>本市公有收</u> <u>費停車場收</u> <u>費基準</u>核算， 並由自理組 織於當月一 日負責收繳 予停管處。 前項收費 <u>基準</u>之核算 方式如下：每 小時使用費 率 <u>X</u> 使用時</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 所稱「本市公有 收費停車場收費 基準」一實乃「臺 北市公有停車場 收費費率自治條 例」中第四條之 附表，爰酌作文 字修正。 二、基於本市市法規 法制體例，條文 規定原則上以中 <u>文國</u>字呈現，爰 修正現行條文第 二項。</p>	<p>一、經與市場處 確認，藝文 特區場地使 用費之核 算，均依修 正條文第一 項及第二項 規定辦理， 爰第三項無 適用餘地， 予以刪除。 二、產業局修正 說明酌作文 字修正。</p>
---	---	---	--	--

<p>使用費率乘以使用時數乘以使用停車格位總數除以展售者總人數。</p>	<p><u>使用費率</u>乘以<u>使用時數</u>乘以<u>使用停車格位總數</u>除以<u>展售者總人數</u>。 <u>第一項場地使用費</u>，<u>市場處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u>。</p>	<p>數 X 使用停車格位總數 ÷ 展售者總人數。 第一項場地使用費，市場處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第十四條 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理組織，受市場處及相關機關之</p>	<p>第十四條 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理組織，受市場處及相關機關之</p>	<p>第十四條 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理組織，受市場處及相關機關之</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p> <p>展售者為前項自理組織之當然會員。</p>	<p>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p> <p>展售者為前項自理組織之當然會員。</p>	<p>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p> <p>展售者為前項自理組織之當然會員。</p>		
<p>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p> <p>一、<u>藝文特區之秩序及安全維護</u>。</p> <p>二、<u>場地使用費之收</u></p>	<p>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p> <p>一、<u>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u>。</p> <p>二、<u>場地使用費之收</u></p>	<p>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p> <p>一、<u>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u>。</p> <p>二、<u>場地使用費之收</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二、<u>查現行條文未明定自理組織違反現行條文第三項</u></p>	<p>一、經與市場處確認，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場地展售」及第三項所定「展售」為「藝文特區」，以為</p>

<p>繳。</p> <p>三、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p> <p>四、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p> <p>五、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p> <p>六、代辦許可證、展售協助許可證之<u>申領</u>或</p>	<p>繳。</p> <p>三、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p> <p>四、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p> <p>五、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p> <p>六、代辦許可證、展售協助許可證<u>申領</u>或換</p>	<p>繳。</p> <p>三、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p> <p>四、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p> <p>五、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p> <p>六、代辦許可證、展售協助許可證<u>申領</u>或換</p>	<p><u>之法律效果，為求周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予以明定之。</u></p> <p><u>三</u>、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一致。</p> <p>二、經與市場處確認，本辦法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圍為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藝文特區」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內容。</p> <p>三、基於條文結構，將修正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p>
---	---	---	--	--

<p>換發。</p> <p>七、定期辦理 <u>藝文特 區場地</u> <u>之</u>全面 清掃及 消毒，維 持環境 衛生。</p> <p>八、規劃藝文 特區之 展售攤 臺界線 及公共 營業設</p>	<p>發。</p> <p>七、定期辦理 全面清 掃及消 毒，維持 環境衛 生。</p> <p>八、規劃藝文 特區內 之展售 攤臺界 線及公 共營業 設施擺 放位置。</p>	<p>發。</p> <p>七、定期辦理 全面清 掃及消 毒，維持 環境衛 生。</p> <p>八、規劃藝文 特區內 之展售 攤臺界 線及公 共營業 設施擺 放位置。</p>		<p>條文第二十 條合併規 範。</p> <p>四、查修正條文 第五項屬自 理組織解散 時之規定， 基於條文結 構，將其移 列至增訂修 正條文第二 十一條第一 項。</p> <p>五、經與市場處 確認後，增 列產業局修 正說明第二</p>
---	--	--	--	---

<p>施擺放 位置。</p> <p>九、藝文特區 場地投 保公共 意外責 任保險。</p> <p>十、接受市場 處或相 關機關 委託或 交付之 事務。</p> <p>十一、其他會 員權益</p>	<p>九、藝文特區 之營業 場所投 保公共 意外責 任保險。</p> <p>十、接受市場 處或相 關機關 委託或 交付之 事務。</p> <p>十一、其他會 員權益 或福利</p>	<p>九、藝文特區 之營業 場所投 保公共 意外責 任險。</p> <p>十、接受市場 處或相 關機關 委託或 交付之 事務。</p> <p>十一、其他會 員權益 或福利</p>		<p>點。</p> <p>六、產業局其餘 修正條文酌 作文字修 正。</p>
---	--	---	--	--

<p>或福利 事項。 前項第四 款及第八款 之事項應分 別每季定期 報市場處備 查。 自理組織 應訂定<u>藝文 特區</u>場地及 會員之管理 規定。如未訂 定時，由市場 處另行訂定</p>	<p>事項。 前項第四 款及第八款 之事項應分 別每季定期 報市場處備 查。 自理組織 應訂定<u>展售 場地及展售 會員之管理</u> 規定。如未訂 定時由市場 處另行訂定 之。</p>	<p>事項。 前項第四 款及第八款 之事項應分 別每季定期 報市場處備 查。 自理組織 應訂定<u>展售 場地及展售 會員之管理</u> 規定。如未訂 定時由市場 處另行訂定 之。</p>		
--	--	--	--	--

<p>之。</p>	<p><u>自理組織違反前三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市場處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自理組織理事及監事，自理組織若未改選或改選後之自理組織仍未改善，</u></p>	<p><u>自理組織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市場處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自理組織理、監事，自理組織若未改選或改選後之自理組織仍未</u></p>		
-----------	---	---	--	--

	<p><u>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u></p> <p><u>自理組織解散時，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成立自理組織，屆期仍未成立者，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u></p>	<p>改善，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p> <p>自理組織解散時，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成立自理組織，屆期仍未成立者，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p>		
--	---	--	--	--

	<u>自理組織重新成立為止，或由市場處代為組織或管理。</u>	自理組織重新成立為止，或由市場處代為組織或管理。		
第十六條 自理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市場處核定；修	第十六條 自理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市場處核定；修	第十六條 自理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市場處核定；修	未修正。	未修正。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市場處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	第十七條 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市場處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	第十七條 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市場處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八條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市場處得撤銷之。	第十八條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市場處得撤銷之。	第十八條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市場處得撤銷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九條 自理組織應按月編製財務收支及	第十九條 自理組織應按月編製財務收支及	第十九條 自理組織應按月編製財務收支及	未修正。	未修正。

<p>會計報表，並於次月十日前公告並函報市場處備查。市場處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p>會計報表，並於次月十日前公告並函報市場處備查。市場處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p>會計報表，並於次月十日前公告並函報市場處備查。市場處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p>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u>，<u>屆期未改善</u>，<u>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u></p>	<p>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u>一、無正當理由規避、</u></p>	<p>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得視情節限期改善： <u>一、規避、妨礙或拒絕市場</u></p>	<p>一、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第一點。 二、<u>查違反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法律效果於修正現行</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自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將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法律效果增</p>

<p><u>自理組織理事及監事，自理組織若未改選或改選後之自理組織仍未改善，市場處得暫停全體會員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u></p> <p><u>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u></p> <p><u>二、無正當理由規避、</u></p>	<p>妨礙或拒絕市場處或相關機關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p> <p><u>二、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u></p>	<p>處或相關機關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p> <p><u>二、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u></p>	<p>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亦有<u>及第二</u> <u>十條本文均有規定</u>，惟二者規範<u>內容不同效果未</u> <u>一致</u>，為免造成<u>適用上</u>產生疑義，爰修正現行條文本文規定。</p> <p><u>三、配合本市法規法制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u></p>	<p>訂於修正條文第一款。以下款次遞改。</p> <p><u>二、產業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u></p>
---	---	--	--	---

<p>妨礙或 拒絕市 場處或 相關機 關之監 督、檢 查或基 於 輔導管 理需要 交付之 事務。</p> <p><u>三</u>、違反本辦 法或其 他法令 規定。</p>				
---	--	--	--	--

<p>第二十一條 <u>自理組織解散時，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成立自理組織，屆期仍未成立者，市場處得暫停全體會員展售許可至自理組織重新成立為止，或由</u></p>	<p>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未重行組織自理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未重行組織自理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第一項自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移列，以下項次遞改。</p>
---	---	---	-------------	--------------------------------------

<p><u>市場處代</u> <u>為組織或</u> <u>管理。</u></p> <p>自理組 織解散後， 除清償債 務外，其賸 餘財產應 歸屬於重 行組織之 自理組織； 未重行組 織自理組 織者，依全 體展售者</p>				
---	--	--	--	--

<p>會議決議 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 得視實際 業務推展 需要於藝 文特區內 規劃短期 展售區域 辦理活動， 其場地範 圍及招標 方式由市 場處公告。 前項短</p>	<p>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 得視實際 業務推展 需要於藝 文特區內 規劃短期 展售區域 辦理活動， 其場地範 圍及招標 方式由市 場處公告。 前項短</p>	<p>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 得視實際 業務推展 需要於藝 文特區內 規劃短期 展售區域 辦理活動， 其場地範 圍及招標 方式由市 場處公告。 前項短</p>	<p>一、<u>查現行條文第三 項所定「須與藝 文相關且不得為 飲食類亦不得使 用明火」與產業 局修正條文第六 條第三項規定內 容相同，爰修正 為「……準用第 六條第三項規 定……。」以為簡 潔酌作文字修 正。</u></p>	<p>一、經與市場處 確認，修正 條文第四項 所定「未辦 理招標期 間」，係指市 場處依修正 條文第一項 及第二項辦 理公開招標 流標時，所 產生之「未 辦理短期展 售活動期 間」，該段期</p>

<p>期展售活動由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象資格及條件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p> <p>第一項短期展售活動之商</p>	<p>期展售活動由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象資格不受第五條規定限制，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p> <p><u>第一項</u>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販售項</p>	<p>期展售活動由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象資格不受第五條規定限制，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p> <p><u>前項</u>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販售項目</p>	<p>二、修正條文第五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第一點。</p>	<p>間得由自理組織依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申請辦理短期展售活動，爰予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經與市場處確認，修正條文第五項第一款所定應檢附文件，於現行實務上，檢附「短期活動展售區域</p>
---	--	--	---	--

<p>品販售準 用第六條 第四項規 定；其展售 期間，不得 超過一年。</p> <p>市場處 未辦理<u>短 期展售活 動</u>期間，自 理組織為 促進藝文 特區商機 發展，得向 市場處<u>申</u></p>	<p><u>目準用第 六條第三 項規定</u>；其 展售期間， 不得超過 一年。</p> <p>市場處 未辦理<u>招 標</u>期間，自 理組織為 促進藝文 特區商機 發展，得<u>檢 具第五項 規定之文</u></p>	<p><u>須與藝文 相關且不 得為飲食 類亦不得 使用明火</u>； 其展售期 間，不得超 過一年。</p> <p>市場處 未辦理招 標期間，自 理組織為 促進藝文 特區商機 發展，得<u>檢</u></p>		<p>之平面圖」 即已足夠， 無須再行檢 附「附件略 圖」，配合市 場處需求， 刪除「及附 件略圖」。</p> <p>三、產業局其餘 修正條文及 修正說明酌 作文字修 正。</p>
--	---	---	--	--

<p>請<u>辦理</u>短期展售活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p> <p>自理組織申請<u>辦理</u>前項短</p>	<p><u>件報經市場處核准</u>後，<u>辦理</u>短期展售活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p> <p>自理組</p>	<p>具第五項規定之文件報經市場處核准後，<u>辦理</u>短期展售活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p>		
---	--	--	--	--

<p>期展售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陳報市場處核准後辦理：</p> <p>一、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p> <p>二、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p>	<p>織申請短期展售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陳報市場處核准後辦理：</p> <p>一、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u>附件略圖</u>。</p> <p>二、參展業者遴選</p>	<p>為原則。</p> <p>自理組織申請短期展售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陳報市場處核准後辦理：</p> <p>一、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p>		
--	--	--	--	--

<p>三、短期展售活動種類及計畫。短期展售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u>交還攤位離場</u>，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u>要請</u>補償<u>或賠</u></p>	<p>辦法及名冊。 三、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短期展售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p>	<p>二、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三、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短期展售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p>		
--	---	---	--	--

<p>償。</p>	<p>或要求補償。</p>	<p>任何理由 占用場地 或要求補償。</p>		
<p>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應依市場處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 未配置之空間未經市場處</p>	<p>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應依市場處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 未配置之空間未經市場處</p>	<p>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應依市場處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 未配置之空間未經市場處</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核准，不得擅自占用。	核准，不得擅自占用。	核准，不得擅自占用。		
<p>第二十四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無法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第二十四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無法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第二十四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無法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二十五條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八個展售日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市場處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u>最長</u></p>	<p>第二十五條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u>八個展售日</u>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市場處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u>一</u></p>	<p>第二十五條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u>一個月以上</u>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市場處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u>一</u></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欄第二點。</p>	<p>一、經與市場處確認，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實務上未必均能事前向市場處申請暫停展售，有時亦允許事後申請。惟為利管理，無論事前或事後申請，市場處表示均會作成准駁之決定，爰本科</p>
---	--	--	----------------------------	---

<p>以一年為限。</p> <p><u>前項申請，市場處應以書面通知展售者審查結果。未經市場處核准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u></p>	<p>年為限。</p>	<p>年為限。</p>		<p>經洽市場處確認後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二、其餘產業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市場處</p>	<p>第二十六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市場處</p>	<p>第二十六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市場處</p>	<p>為明確規定準用條文，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p>	<p>一、經與市場處確認，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p>

<p>建立符合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之候用名冊人員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攤位，不得<u>請求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u></p>	<p>建立符合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之候用名冊人員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攤位，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p>	<p>建立符合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之候用名冊人員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攤位，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p>	<p>修正。</p>	<p>準用第六條係指第六條第三項（本科修正條文移列至第四項）。又暫時替代展售人員係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辦理遞補，非由該人員提出申請，爰第七條應無準用餘地。另實務上，暫時展售人員不</p>
--	---	---	------------	---

<p><u>請求</u> 補償或賠償。</p> <p>前項暫時替代展售人員之輔導及管理，準用第六條<u>第四項</u>、<u>第八條</u>、<u>第九條</u>、<u>第十二條第一項</u>、<u>第三項</u>、<u>第十三條</u>、<u>第二十三條</u></p>	<p>前項暫時替代展售人員之輔導及管理，準用<u>第六條至第九條</u>、<u>第十二條</u>、<u>第十三條</u>及<u>第二十四條</u>之規定。</p>	<p>前項暫時替代展售人員之輔導及管理，準用<u>展售者</u>之規定。</p>		<p>核發許可證；協助展售者亦不核發展售協助許可證，爰準用之規定不含許可證部分，併予敘明。</p> <p>二、產業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四月十三 日修正施 行前取得 重建處核 發效期內 藝文特區 展售許可 者，不受第 五條第二</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係因藝文特 區主管機關由重 建處移轉至市場 處時所定之過渡 條款。經查，藝 文特區所有展售 者均已於一百零 <u>〇</u>五年六月份向 市場處完成換發 展售許可證。是 本條已無存在之</p>	<p>未修正。</p>

		款至第四款規定限制，並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市場處申請換發許可證，屆期未申請或未獲准換發者，廢止原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必要，爰予刪除。	
--	--	---	----------	--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 所定書表 格式，由市 場處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 所定書表 格式，由市 場處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辦法申請展 售攤位、許可證 換發等作業，為 求統一，明定本 辦法所定書表格 式，由市場處另 定之所需書表格 式。</p>	<p>產業局修正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 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 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 施行。</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